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簡字第2118號

原告 陳宥孜
被告 于芝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提供個人金融機構存款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遭利用於財產犯罪，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故意，於民國112年2月15日下午，在桃園市平鎮區新榮路全家便利商店，將其所有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以加入engine6TW投資網站可獲利，致伊陷於錯誤，而於112年2月20日12時56分、57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及6萬元，共計16萬元至系爭帳戶，旋遭提領或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6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7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
08 項分別定有明文。然民法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須共同行為
09 人皆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始能成立。意即，須各加害人
10 之加害行為均為不法，且均有故意或過失，並與事故所生損
11 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始足當之。

12 (二)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3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故主張權利存在之
14 人，就其權利構成要件事實負有舉證之責。而民事訴訟如係
15 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
16 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
17 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18 求。是原告既主張被告構成侵權行為，依前述舉證責任分配
19 原則，原告自應就被告有此等侵權行為成立之要件事實負舉
20 證責任。

21 (三)揆之被告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對話紀錄「我這裡是鉅亨金
22 融，你目前的資金需求多少」、「你高利貸的部分是每個月
23 繳款多少，我看看能不能幫你整合」、「最快當日能見面跟
24 妳對保撥款」、「今天辦理好，業務過去跟你簽合約、收資
25 料，最晚週二一定會撥款的」等訊息，及被告提供身分證件
26 影像時詢問該員「是否能加註僅供資料查詢之浮水印」等
27 語，足見被告實係遭詐欺集團話術誤導而誤信對方確係貸款
28 公司始交付系爭帳戶資料，難認被告有何幫助詐欺之主觀犯
29 意，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2417號不起訴處
30 分書（見本院卷第7至9頁）亦同此認定。復審酌現今詐欺集
31 團時常利用刊登求職廣告或申辦貸款等手法引誘民眾以騙取

01 金融帳戶。衡諸社會常情，一般人既可能因詐欺集團成員相
02 誘而交付金融帳戶，遑論，資金需求迫切者更可能因類似話
03 術拐騙而提供金融帳戶。從而，被告誤信申辦貸款陷阱而提
04 供系爭帳戶資料，尚難認有何故意或過失，且原告復未提出
05 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有何共同詐欺或幫助詐欺之侵權行為事
06 實，自難僅以原告受詐騙而匯款至被告所有之系爭帳戶，率
07 認被告有詐欺或幫助詐欺之故意或過失等不法行為。循此，
08 依前開說明，原告舉證未足，其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
09 賠償責任，自屬無據。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1 給付1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2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
13 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書記官 陳家安